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证券代码:688005 证券简称: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1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2024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有关规定,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追溯调整,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(一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2024年12月6日,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(财会〔2024〕14号),规定对于不属于该解释规定的追溯调整范围的,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,借记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,贷记“预计负债”科目,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,公司能够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(二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,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执行,其余未变更的仍按上述原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追溯调整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
2025年4月8日,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、监事会同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议案,并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证券代码:688005 证券简称: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:2025-017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前项内容如下:
●股东大会召开日期:2025年4月30日
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: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(一)股东大会届次:2024年度股东大会
(二)股东大会召集人:董事会
(三)投票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(四)会议名称:2024年度股东大会
(五)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板桥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
(六)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4月30日 10:00-10:00
(七)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4月30日 10:00-10:00
(八)网络投票系统: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(九)会议登记时间:2025年4月30日 10:00-10:00
(十)会议登记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板桥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
(十一)会议议程:审议批准2024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股权激励计划、审议批准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。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1	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A股股东
2	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A股股东
3	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	A股股东
4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A股股东
5	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A股股东
6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	A股股东
7	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	A股股东
8	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	A股股东
9	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	A股股东
10	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	A股股东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投票日期
1	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A股股东	2025/4/24
2	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A股股东	2025/4/24
3	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	A股股东	2025/4/24
4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A股股东	2025/4/24
5	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A股股东	2025/4/24
6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	A股股东	2025/4/24
7	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	A股股东	2025/4/24
8	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	A股股东	2025/4/24
9	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	A股股东	2025/4/24
10	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	A股股东	2025/4/24

(一)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(二)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,并携带身份证明、股东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等,以便入场。
(三)会议联系方式:
联系人:陈青
联系电话:0574-82730998
电子邮箱:ir@robm.com.cn
联系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板桥路69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8层容百科技会议室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:授权委托书
附件2:授权委托书
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4月10日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管理制度			
4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			
5	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		
6	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			
7	关于公司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报告			
8	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			
9	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			
10	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			

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(包括股东大会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享有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采取累积投票制;中小投资者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,采取累积投票制;且同一表决权持有人的股份不得集中行使表决权,且同一表决权持有人的股份不得集中行使表决权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、监事时,每位股东有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集中使用,选举或者更换某一特定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有一票表决权,也可以分散选举若干名董事、监事,即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分别一票表决权,也可以分散选举若干名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分别一票表决权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、监事时,每位股东有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集中使用,选举或者更换某一特定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有一票表决权,也可以分散选举若干名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分别一票表决权。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、监事时,每位股东有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股份集中使用,选举或者更换某一特定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有一票表决权,也可以分散选举若干名董事、监事,其所持股份的每一股份都分别一票表决权。

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集方式和召集人资格,应当符合下列规定:(一)召集人: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;(二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;(三)召集程序: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,通知应当载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题、召集人姓名等事项;(四)召集方式:召集人应当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召集;(五)召集人资格:召集人应当持有合法有效的召集权。